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7/379/Corr.1
12 November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93(b)

社会发展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

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1. 第8页,第23段,最后一行

在“研究所”和“的行政费用”之间插入“1992年”五个字

2. 第11页,附件一

与第一栏“所长”和“副所长”相应的第三栏(1(1992/1993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))应改为(1(1992年由联合国提供经费))

3. 第16页,附件六

(a) 与第一栏“所长”相应的第四栏和第五栏“90,000”应改为“180,000”

(b) 与第一栏的“共计”相应的第四栏“90,000”应改为“180,000”

(c) “共计”的第五栏“1 081 457”等字应改为“1 171 457”

4. 第16页,脚注 c

“^c 占1992-1993年大会核可一名P-5和一名P-4员额赠款的一半。”应改为

“^c 即大会为一名P-5和一名P-3员额核可的赠款”

5. 第17页,附件七

- (a) 与第一栏“所长”相应的第四栏和第五栏,删去“90,000”等字
- (b) 与第一栏“共计”相应的第四栏,删去“90,000”等字
- (c) “共计”的第五栏“1 086 016”等字应改为“996 016”。

- - - - -